

臺北市政府 95.09.20. 府訴字第 0958495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3503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由其受僱人○○○駕駛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 95 年 3 月 11 日 20 時在

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北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由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載客 1 人，不收費），乃當場訪談駕駛人○○○及乘客○○○並製作訪談紀錄。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95 年 3 月 16 日航警交字第 0950007252 號

函

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以 95 年 3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 683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

單

予以舉發。

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監理處）

聲明不服，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0961200 號函移請桃園監

理

站查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乘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18 日

20-59010683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嗣臺北市監理處復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1010700 號函移請桃園監理站

再

次查復，該站乃以 95 年 5 月 17 日違稽 D 字第 0950002471 號函檢附相關卷證復知臺北市監

理

處。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4 月 18 日 20-59010683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4773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3503100 號函重為處

分，核認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1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五、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兩年。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01 條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號碼。二、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六、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

定舉發。」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機場為中正國際機場.....。」第 10 條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中正機場營運：..... 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包（租）車人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隨車攜帶，以憑稽查。」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

說

明..... 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於民國 92 年發生 SARS（按：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前，依規定租賃小客車進出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接送旅客時，必須填寫旅客預約名單及汽車出租單，送至航空警察局並經現場執勤航警蓋章後，始得接送旅客。惟於 SARS 發生後此規定即取消，是本件訴願人將汽車出租單填寫後即保存於公司，並未交給司機。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自第 97 條至 103 條並無規定未攜帶汽車出租單者須遭處罰，故請撤銷本件處分。

三、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477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 四、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

業

，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五、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亦即認定系爭車輛搭載旅客係個別攬載乘客違規營業，然依上開 95 年 3 月 11 日駕駛訪談紀錄記載：『……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薪水多少？（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貨）多少人？你有無攜帶汽車出租單？你今天所載之乘客是何人通知你的？答：是○○白金卡會員，職務司機，薪水 25,000 元至 30,000 元，每趟抽成 30%，該次向銀行收 700 元，按月結算，接載 1 人，

無

出租單，是○○租賃公司通知本行，本行再通知我前來載人。……』卷內並檢附有訴願人與○○租賃有限公司於 95 年 3 月 11 日簽訂之汽車出租單及預約編號 F50005 之接機

預

約單，其上載有『客戶別：○○白金卡會員會員姓名：○○○……預約日期/時間：2006/3/11 19:20. ……駕駛姓名：○○○服務車號：xxxx-xx（除小費外，司機不得收受任何現金）……』等事項。次查上開乘客訪談紀錄亦記載：『……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我是以個人名義叫車的，我透過信用卡服務中心（○○）叫車的，車輛我不知道，是我出國前就叫好了，車牌為 xxxx-xx。……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由第一航廈航北路到我家，交通費不需要，因為每家銀行都有提供負責搭載的服務，因為我持有的是白金卡。……』是依上開訪談紀錄 2 份、預約編號 F50005 之接機預約單及訴願人出具之汽車出租單所記載事項，其中旅客名單、接送地點及車資等事項均大致相符，與一般個別攬客違規營業係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亦無書面文件證明其租賃關係之情形並不相同。六、次查訴願人與○○租賃有限公司之租車關係，乃屬一般民法上之租賃契約關係，而將租賃車輛契約中有關運送路線、旅客名單及租金等事項之約定，以派車單形式完成，亦屬常態。依本案訴願人事後出具之接機預約單及汽車出租單可知，車上所載乘客亦與派車單所載旅客名單相符，應已符合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所指小客車租賃業經營臨時接送業務之要件。惟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並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確係事實，然此與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情節，尚屬有間，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訴願人補具之汽車出租單之真實性，遽以訴願人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而為處分，尚屬率斷。訴願人據以指摘，非無理由

。 . . . . .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350 3100 號函重為處分，核認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查訴願人未隨車攜

帶汽車出租單之事實，業經本府 95 年 7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477300 號訴願決定認定在案，是原處分機關重為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理由主張自 S-ARS 發生後即取消租賃小客車進出○○中正國際機場接送旅客時，必須填寫旅客預約名單及汽車出租單之規定云云。按前揭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中正機場營運：……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包（租）車人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隨車攜帶，以憑稽查。」是訴願主張，洵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